

揭西县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自评报告

近年来，揭西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部署以及全国、省、市教育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把握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定位，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及配套评估指标体系，我县组织教育、财政、人社、编办、发改等相关部门，对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开展全面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域基本概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揭西县地处粤东潮汕平原西北部，东连揭阳市揭东区，南邻普宁市，西南接汕尾市陆河县，西北与梅州市五华县为邻，北与梅州市丰顺县接壤，属于海陆丰革命老区。全县总面积 1365 平方公里，现辖 1 个街道、16 个乡镇，共有 280 个村委会、38 个居委会，全县户籍人口 94.9 万人，常住人口 67.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5.68 万人）。2025 年，全县地

区生产总值（GDP）268.26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9692 元，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33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 亿元。县域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义务教育发展现状。截至 2026 年 9 月，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99 所，其中小学 160 所（完全小学 158 所、小学教学点 2 个）、九年一贯制学校 10 所、初级中学 19 所、完全中学 9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78750 人，其中小学生 49522 人、初中生 29109 人、特教学校在校生 119 人。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 5873 人，专任教师 5798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3580 人、初中专任教师 2173 人、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45 人。全县义务教育实现全面普及，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先后获得“广东省教育强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等称号，基础教育综合实力得到有效夯实，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估指标自评情况

（一）资源配置 7 项指标自评情况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全县小学平均值 7.25，差异系数 0.487；全县初中平均值

6.93, 差异系数 0.146。

自评结果: 达标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全县小学平均值 1.83, 差异系数 0.488; 全县初中平均值 2.13, 差异系数 0.437。

自评结果: 达标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全县小学平均值 1.10, 差异系数 0.351; 全县初中平均值 1.04, 差异系数 0.139。

自评结果: 达标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全县小学平均值 7.27, 差异系数 0.495; 全县初中平均值 6.37, 差异系数 0.297。

自评结果: 达标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全县小学平均值 10.93, 差异系数 0.454; 全县初中平均值 10.89, 差异系数 0.404。

自评结果：达标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全县小学平均值 3031.23，差异系数 0.434；全县初中平均值 3667.43，差异系数 0.398。

自评结果：达标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全县小学平均值 3.92，差异系数 0.493；全县初中平均值 2.92，差异系数 0.206。

自评结果：达标

（二）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自评情况

8.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结合县域空间布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科学编制《揭西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揭西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 年）》《揭西县“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等规划文件，统筹确定学校布点、办学规模和师资配置，分类整合优化教育资源，有效保障县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

自评结果：达标

9.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全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严格执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执行《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小学 1:19、初中 1:13.5 核定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按照《揭西县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及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小学 1150 元/生/年、初中 1950 元/生/年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执行《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等要求，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功能教室、教学仪器、图书、信息技术设备等教育装备同标准配置。

自评结果：达标

10.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均为 2016 年及之前规划建设，全县根据“实用、够用、管用”原则按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全县现有中小学班级数 2208 个，其中小学 1586 个班，有 206 间音乐教室、205 间美术教室；初中 622 个班，有 68 间

音乐教室、68 间美术教室。

自评结果：达标

11.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全县共有 199 所义务教育学校，其中规模超过 2000 人的小学、初中有 3 所，分别是揭西县河婆街道东风小学、揭西县纪达中学和揭西县棉湖第二中学；规模超过 2500 人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为揭西县棉湖镇实验学校。将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对 4 所超规模学校做好学位供给预测，通过招生调控、合理分流等举措，在未来 5 年内分阶段逐步化解大校额问题。

自评结果：达标

12.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全县现有小学班级 1586 个，其中不超过 45 人的 1579 个、超过 45 人的 7 个；现有初中班级 622 个，其中不超过 50 人的 593 个、超过 50 人的 29 个。我县坚持起始年级零超标，对存量大班额严控增量、逐年递减，有序压减超额班级，逐步化解大班额问题。

自评结果：达标

13.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我县对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均按照 100 名学生核

定公用经费，2025-2026 学年有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 42 个，学生数 2441 人，公用经费 483 万元。

自评结果：达标

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2025 年我县将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从每生每年 6000 元提高至 7000 元，全年下拨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52.2 万元，惠及 646 名残疾学生。2026 年已下拨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10.425 万元，惠及 631 名残疾学生。

自评结果：达标

15.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2025 年揭西县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115980 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104244 元。

自评结果：达标

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全县现有在岗专任教师 5798 人，完成 5 年 360 学时培训 5798 人，培训完成率 100%。

自评结果：达标

17.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县域公办中小学教师编制已实现县级统筹、总量控制、动态

调整、按需配备、科学设岗，并在分配招聘指标时，对体育、艺术、劳动等紧缺学科教师适当倾斜。2026 年 7 月印发《关于重新核定 2026 年全县中小学校教职员编制的通知》，按照核定编制完成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职校教职员岗位设置。

自评结果：达标

18.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2026 年，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数为 419 人，参与交流轮岗教师 285 人，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68%；参与交流轮岗骨干教师 72 人，交流轮岗骨干教师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25.3%。

自评结果：达标

19.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全县现有在岗专任教师 5798 人，持有教师资格证 5798 人，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在每年新教师招聘中严把入口关，要求参加报名的人员必须具备教师资格条件。

自评结果：达标

20.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我县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落实招生工作，全县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到

100%。

自评结果：达标

21.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我县河婆中学和棉湖中学 2 所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2200 人，分配名额 1102 人，占比超 50%，重点向农村初中倾斜，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927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84.12%。

自评结果：达标

2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2026 年秋季学期，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3075 人，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 3018 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 3 人，合计 3021 人，占比 98.24%。

自评结果：达标

（三）教育质量 9 项指标自评情况

23.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2026 年全县初中毕业生 8845 人，三年前本届初中在校生 9409 人，经初步核算，三年内转入 545 人、复学 34 人、转出 707 人、休学 30 人、死亡 34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6.05%。

自评结果：达标。

24.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持证残疾儿童少年 782 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 119 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 313 人、送教上门的 318 人，在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 22 人，申请缓学的 10 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8.72%。

自评结果：达标。

25.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全县所有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制定(修订)学校章程，实现“一校一章程”，章程核准率达 100%。扎实推进揭西县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深度融合。同时，积极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等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教育信息化在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

自评结果：达标。

26.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2025 年全年公用经费预算 14062.89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预算 595.6 万元，占比 5%。

自评结果：达标。

27.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全县教师数字素养和运用能力持续提升，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教育信息化平台开展教学活动，学校各类数字化教育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结果：达标。

28.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全县中小学校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领导体制调整工作完成率 100%。大力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搭建本土特色思政课程体系，配足配齐思政、心理健康教师，各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均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29.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全县中小学校按国家规定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坚持五育并举，强化实践育人功能，常态化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教学运行规范有序。

自评结果：达标。

30. 无过重课业负担。

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通过开展课后服务、提高课堂教学效率、规范校外培训治理等多种途径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

负担。

自评结果：达标。

31.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待定，需待明年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后认定。

三、主要举措及工作成效

（一）高位统筹聚力，健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党政主体责任。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一是成立由县分管教育工作领导担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教育、财政、人社、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压紧压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构建“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履职、校地联动落实”工作体系。二是县、镇两级党委、政府坚决履行主体责任，常态化深入学校一线开展调研督导，直面破解建设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坚持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见行见效。三是全县中小学校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强化党组织在学校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决策地位。四是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依规完善章程建设、健全管理制度，

实现“一校一章程”，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目前，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章程核准率达 100%。

2.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做好教育发展政策规划，先后出台《揭西县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方案》《揭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揭西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揭西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 年）》《揭西县“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揭西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揭西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配套文件，细化建设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系统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提质升级，建设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优质教育资源需求相适应的规划布局体系，全力保障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

3. 落实经费投入，筑牢财政支撑底线。健全以县为主、多渠道筹措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一是严格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切实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责，为城乡义务教育提质升级提供坚实财政支撑。2023- 2025 年全县教育经费总投入分别为 17.12 亿元、17.86 亿元、19.15 亿元，教育支出逐年提高。二是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定标准落实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

全额拨款，其中 2023 年拨款 12222.6 万元、2024 年拨款 12311.165 万元、2025 年拨款 12011.425 万元，拨付率均达 100%，2026 年已拨款 5891.8125 万元，资金拨付率 50%。三是持续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标准，2025 年将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每生每年 6000 元提高至 7000 元，2025 年全额拨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52.2 万元，惠及残疾学生 646 名，2026 年已拨付 110.425 万元，拨付率 25%，惠及残疾学生 631 名。四是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精准认定资助对象，准确预算资助资金，近三年累计发放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约 4379.88 万元，受助学生 4.85 万人次。五是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依法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完善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保障教师工资、绩效、山区岗位津贴、年度体检、高层次人才补贴落地。六是引导社会力量兴教助教，由县委、县政府牵头设立揭阳市揭西教育发展基金会，广泛发动海内外乡贤、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捐资助学，所有捐赠资金由理事会专管专用，目前，累计筹集资金超 1 亿元，精准用于资助本县学子、支持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领域资金超 1600 万元。

（二）优化资源配置，夯实义务教育办学根基

1. 实施校舍安全改造，补齐硬件短板。坚守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 20 项“底线要求”，大力实施校舍维修、危房重建、功能设

施改造。2025 年以来，先后实施投资额 292 万元的棉湖镇林少卿纪念学校 C 级危房维修加固工程、投资额 3562.44 万元的上砂镇活动小学教学楼 D 级危房重建工程、投资额 370.87 万元的县内 4 所学校因“多层校舍建筑楼梯不达标”的楼梯改造工程、投资额 95 万元的阳夏华侨中学运动场修缮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持续消除校舍安全隐患，补齐校园硬件设施短板。

2. 推进学位扩容提质，扩大资源供给。持续推进揭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完成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 245 个，其中，充分利用上级各类债券资金以及其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校舍长效维修机制等专项资金 3.28 亿元改扩建中小学校 42 所，累计新增（优化）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5184 个，持续缩小校际和城乡办学差距，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3. 优化城乡教育布局，盘活教育资源。顺应城镇化与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稳妥推进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整合优化。2020 年以来共整合小规模学校（教学点）45 所（其中小学 38 所、小学教学点 5 所、初中 2 所），妥善分流安置中小學生 2520 人，有效破解教育资源碎片化、办学质量低效化等问题，推动师资、经费、设备等教育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4. 规范招生政策落实，保障教育公平。一是严格执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依法保障教育公平，破解“入学难”“择校热”突出问题，全县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到

100%。近三年陆续推动县内 15 所“热门”学校实行秋季入学电脑摇号招生工作，共 3218 名适龄少年儿童通过网上报名、摇号录取方式入学。二是严格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接收为主的“两为主、两纳入”政策，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2026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比例达到 98.24%。三是持续抓实控辍保学，筑牢义务教育巩固防线。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建好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同步建设 20 个乡镇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完善普特融合、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相结合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体系，2026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8.72%。

（三）建强教师队伍，夯实优质均衡人才支撑

1. 拓宽教师补充渠道，优化队伍结构。一是通过定向培养、高校专场招聘、公开招聘等途径逐年补充教师队伍，2025 年以来新增教师 12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4 人，补齐音体美、心理健康、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 14 人。二是严把教师招录入口关，全县在岗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为 100%。三是畅通教师职称晋升通道，4 年来全县共有 1199 名教师通过各级职称评审，其中取得正高级教师职称 3 人、副高级教师职称 683 人、中级教师职称 206 人、初级教师职称 307 人，充分激发教师专业发展内生动力。

2. 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均衡流动。一是落实城乡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出台《揭西县中小学教职工竞聘上岗指导意见》，按计划有序实施“县管校聘”工作，在2024年8月完成全县6758名教师的竞聘上岗及聘用工作。二是优化岗位职级设置和评定标准，盘活县域事业编制存量，动态补齐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缺口，促进县域师资均衡合理配置。三是健全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通过骨干教师交流、学科基地建设、联校教研活动、特需教师配送等多种形式，推动骨干教师向乡镇薄弱学校流动，近3年累计完成校长、教师交流1104人，有效破解城乡、校际师资不均衡问题，带动乡村学校师资水平逐步提升。

3. 搭建教师培养体系，提升专业素养。一是充分发挥名校长、名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名校长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研修共同体搭建教师成长平台，目前培育名书记、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四名”工作室19个，认定市级学科带头人186人，认定市、县骨干教师1473人。二是建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构建“县级集中培训+校本研修+线上网络研修”三位一体培训体系，落实5年360学时全员培训，稳步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养。三是抓实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评优评先的首要内容，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承诺制度和师德违规问题通报制度，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

“一票否决”，把每年 9 月定为师德教育主题活动月，积极开展树立正面典型宣传教育，全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推进基础教育改革提质。一是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借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组建河婆街道东风小学、河山小学和棉湖镇实验学校 3 个教育集团，覆盖 10 所成员学校，辐射义务教育学生 11845 人，各教育集团坚持共建共享、互通联动、融合发展，推动优质学校向薄弱成员校输出先进办学理念、管理模式与优质师资，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覆盖面。二是实施教研机制创新工程，打造揭西一中、棉湖二中、北山中学、南侨中学 4 所基础教育研究实验基地学校，完善四级教研网络建设，加强乡镇中小学校互动交流，促进全县中小学教学质量均衡协调发展。三是深化与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广东文艺职业学院等高校及东莞市教育局合作共建，落实强校帮扶弱校机制，加强骨干教师互派交流，通过结对共建带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提质增效。2026 年 8 月，揭西县人民政府与华南师范大学正式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揭西县第一中学被纳入“华附联盟”教育集团范围，双方将在课程建设、师资培训、教研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提升揭西教育办学内涵和育人能力。

2.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一是持续夯实校园数字教育基础设

施建设，普及智能化教学平台，升级图书馆、实验室、功能室硬件配置，打造智慧教学环境，近2年累计投入资金445.8万元升级学校信息化硬件，实现教室智能设备全覆盖。二是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投资1.98亿元完成揭西县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扩容、基础设施更新补齐、智慧教与学应用、学生全面发展应用、区域教育管理应用等五大方面，基本形成覆盖教育教学、学生发展和教育管理等场景的数字化基础支撑体系。构建“县—校—年级—学科—教师”五级数字应用培训体系，已开展县级培训15场、校级培训50余场、学科培训20余场、教师一对一培训300余场，推动项目应用从“建起来”向“用起来”转变。2026年5月，我县成功入选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首批“央馆AI科学实验”高质量应用试点区，推动我县人工智能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

3. 提升教学质量效益。强化“县—片区—乡镇—学校”四级教研网络建设，全面实施片区教研和县教研员挂钩片区制度，近三年来，每年组织开展县级教研活动不少于50场次，规划指导开展片区教研活动不少于120场次。组织开展以“校（园）本教研赋能教学质量提升”为主题的校（园）长论坛，全面提升校长教育教学领导力、创新力。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全县37所学校51个项目被确认为“揭阳市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

化行动实验校”，6所学校被确定为揭阳市中小学STEM教育试点项目校，46个案例在揭阳市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开展中小学精品课评选展示活动、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和名教师工作室成果暨优秀教学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大力开展教育科研，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近三年通过省级立项课题19个、市级立项课题36个，确立县级课题20个。

（五）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1. 深耕思政德育主阵地。一是严格落实校领导带头讲授思政第一课制度，2026年全县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全覆盖讲授“思政第一课”，累计授课399场次，听课学生15.36万人次。二是稳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与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搭建校地思政共建平台，确定17所学校为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成员单位，打通学段思政教育衔接壁垒。三是打造本土特色思政育人品牌，出台《揭西县“榕水北山·少年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特色活动课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依托我县大北山红色资源、榕江生态资源、本土非遗文化资源搭建课程体系，推行“红色历史全景课+实地学习+情景演绎”教学模式，累计开展“行走在思政课”103场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81个，形成思政融合教学案例135个。四是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2026年累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125场次，覆盖家长15448人次，开展家

校社协同育人专题教育 62 场次，参与家长 13460 人次，形成校内主导、家庭协同的思政育人合力。

2. 健全心理健康防护体系。扎实开展春季学生心理健康专项工作，2026 年 5 月组织全县教育系统 848 名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培训，提升一线教师心理疏导、矛盾纠纷处置能力，依托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和棉湖第二中学心理辅导站，建立完善校园心理危机识别、干预、转介全流程工作机制，依托班会、心理课堂常态化开展学生情绪疏导，及时化解学生负面情绪，有效降低校园欺凌、学生冲突发生风险，筑牢学生身心健康安全防线。

3. 保障学生综合素养提升。举办为期三个月的“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巡展（揭西站）活动，提升学生科学素养，10 个案例在揭阳市中小学科技教育校本课程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组织开展“名师领读”“少年讲书”阅读活动，全县 4 所学校成功申报揭阳市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校“推进青少年阅读活动项目”。大力举办美育节活动，近三年在揭阳市艺术节（美育节）获奖 321 人次，5 所学校被确立为市级艺术特色学校。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发展校园足球、篮球特色项目，鼓励、推广学校自主开发易学、易做、运动量适中的自编操，全面提升师生身心素质和体育竞技水平，2025 年全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 55.4%。落实劳动教育进课堂，推行校园劳动

轮值制度，用好田间课堂、企业研学资源，积极探索“科学+劳动”跨学科育人模式，保障劳动教育课时常态化落地，2个案例在揭阳市中小学优质劳动课程案例评选中获奖。

4. 严格落实“双减”政策。落实“六项管理”规定，提高学生作业设计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印发《揭西县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揭西县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扎实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全县开展课后服务学校192所，实现义务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印发《揭西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指引（试行）》，联合市场监管、民政、文旅等多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清理整治行动，目前经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共18所，全部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并按照要求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资金全流程监管开通率达100%。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存在问题

通过自查自评，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照国家和省的最高标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城乡教育发展仍存在差距。部分农村小规模学校、偏远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结构、教学质量、信息化应用等方面与县镇中

心区优质学校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教师队伍建设仍需持续发力。高层次、领军型骨干教师数量仍然不足，部分学校音体美、心理、科学等学科教师仍存在结构性压力；教师队伍教研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仍需不断优化。三是学位结构性矛盾尚未完全化解。部分人口大镇城区中心学校办学规模超标、大班额管控压力较大，受城镇化和学龄人口流动影响，学位供需结构性矛盾尚未完全化解仍需持续攻坚。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大财政投入，补齐硬件短板，缩小校际资源差距。持续加大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财政投入，实施薄弱学校提质改造工程，分批完善教学设施、功能场室、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补齐办学硬件短板，从硬件层面逐步抹平城乡、校际办学条件差距，实现县域办学资源标准化、均等化供给。

2. 强化师资统筹，健全流动机制，均衡配置教师资源。精准补充农村学校音体美、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优化城乡师资配比，破解结构性缺编。完善县域骨干教师常态化交流轮岗长效机制，明确城镇优质学校教师下乡任教硬性比例，推动骨干名师、管理干部向农村校、薄弱校流动，实现优质师资均衡配置。搭建县域片区教研共同体，常态化开展送教下乡、联合备课、名师示范课、专题培训等活动，同步提升城乡教师专业能

力，从师资层面夯实教育均衡根基。

3. 优化学位供给，严控办学规模，化解学位结构性矛盾。结合县域人口、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统筹规划新增、改扩建学校项目，扩充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从源头缓解镇区核心学校学位紧张压力。持续推行人口大镇中心区学校招生摇号制度，健全阳光招生工作机制，严控超办学规模学校招生人数，逐年压降超标办学规模，逐步消除大班额、大校额问题。

五、自评结论

依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等各项要求，经全面自查自评，我县义务教育已基本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下来我县将以此次申报为契机，持续巩固和提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工作成果，不断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特此报告。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8日